



#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 银川交警精准治理“插柳成荫”护佑平安路

本报记者 钟玉珍 李毓琛 文/图



银川交警在“夏季行动”中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序,干扰居民生活环境。为此,银川交警全面统计摸排银川市摩托车检测线,严格摩托车新车登记和年检环节审查,严查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外形和登记参数的车辆,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摩托车“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非法改装等违法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切实掌握违法飙车“炸街”轰鸣等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明确固定通行线路等特征,详细掌握涉事飙车人员活动规律,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查处逆行、超速、闯红灯、无证驾驶等涉摩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13起,查处非法改装车辆120辆,警示教育120人。先后发送1.6万余条“抵制炸街、严禁改装”为主题的提示短信,点对点精准告知大排量摩托车所有人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为了方便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经过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招标并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9月起,分布于三区两县一市的11家摩托车电子化考场已按照考试计划正式开始考试,考生可通过“交管12123”App查看相关考试计划和预约考试。

### 打开超标电动车治理新局面

近年来,银川市电动车保有量激增,违法乱象日益突出。今年5月,银川市政府审

议发布《关于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的通告》,决定从今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为期3年的过渡期管理。截至8月20日,通告发布前、发布后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已满3个月申请登记期,8月21日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登记任何超标电动自行车。按照通告要求,过渡期内,未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8月22日起,银川市交警分局在全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未挂牌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未悬挂临时通行标识的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查纠力度,确保交通安全畅通。执勤过程中,对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现场确定符合新国标的依法处罚,驾驶人需前往各辖区上牌点登记挂牌;现场确定属于电动摩托车的依法处罚,驾驶人需考取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前往各辖区上牌点登记挂牌;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在核实时车辆属性后依法进行处罚,涉案车辆不得再次上道路行驶。

### 限时免费泊位获群众点赞

“路宽了,安全了,我们出行也方便了。”“没有车辆盲区,真是太好了……”今

年8月,居住在清湖苑小区、天下川西区和上下班路过凤凰北街的群众纷纷为银川交警将免费停车位变更为限时免费泊位的举措点赞。

近年来,银川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及市民实际停车需求,施划了一些免费停车位,但是在实际使用中,免费停车位被“僵尸车”长期占用,导致泊位使用效率低下,无法真正惠及群众。对此,银川交警依据《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与车辆停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过评估,自7月26日零时起,将康平路(天平街至凤凰街北侧)非机动车道内64个免费机动车停车位变更为限时泊位,将凤凰街(康平路至贺兰山路东西两侧)非机动车道内129个免费机动车停车位变更为限时泊位。

银川交警在路口醒目位置安装标识标牌,将停车泊位时间由原来的全天24小时改为当晚19时至次日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其他时间段禁止车辆停放。变更后,让停车泊位循环起来,有效地缓解群众夜间停车难题,提高了泊位使用效率。今年以来,银川交警先后设置限时免费停车位192个。同时,辖区大队将加强巡逻,在非使用时间段停放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 “黑”面包车超员一人多赚30元领罚200元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婷)9月7日10时30分许,一辆宁A号牌面包车行驶到平罗县303省道与军垦路口处,突然停车并有一名女乘客下车后又继续前行,殊不知这一切早已被在此处开展路检路查的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看在眼里。

民警随即将该车拦截,并对驾驶员眭某及车辆进行了盘查,该车核载9人,实载10人,超员1人,且乘客均是从银川前往平罗县一职业技术学院报到的新生及家长。驾驶员眭某某称,每人收取30元车费,多挤一人能多赚30元,不料途中被查。

“真要出了事,就不是你多赚30元的事了。”民警在现场对乘客进行了普教教育,讲解了乘坐“黑车”的危害,告诫他们要杜绝侥幸心理,抵制各种非法营运车辆,并依法对面包车驾驶员眭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随后,民警先将学生及家长安全送至学校,后将驾驶员涉嫌非法营运的相关线索移交至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稽查大队进一步处理。

近日,同心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结合秋季开学,采取“多员化”护学模式,全面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普及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常态坚持“护学岗”制度,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平安出行。

### 源头监管的“质检员”

“师傅,接送学生的路线熟悉吗?驾驶证、行驶证检审了没?车上的灭火器、急救物品会使用吗?”9月5日,交巡警大队联合教育、交通执法部门,对辖区11辆校车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从灭火器、急救箱、破窗锤,安全带到驾驶员资质、家庭背景、思想动态和学校安全教育工作,一车一检,一校一查,逐项严查。通过排查,确保交通违法清零、安全检验到位、车辆安全上路、交通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立行立改,坚决防范校车发生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中卫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专题宣传,为切实提升消防队员交通安全意识,强化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保障。

在酒驾醉驾专题警示教育部分,民警通过展示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深入剖

## 中卫交警消防队里话安全

析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及法律后果。在驾驶员复训理论授课中,详细讲解了安全驾驶的重要原则、交通法规的最新变化以及特殊路况下的驾驶技巧等,为消防队员日常驾驶和执行任务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讲座结束后,民警来到消防中队训练场地,针对出警时要用到的警示提示设备进行现场实地教学。民警拿起锥

筒展示了正确摆放方法,指出在不同事故场景下,锥筒的摆放位置和间距应如何调整,确保有效警示过往车辆;介绍了警车在事故现场的停放要点,强调既要保证出警人员安全,又要最大程度地发挥警车的警示作用;讲解了路面警用设备的种类,包括警示灯、交通指示牌等,并阐述了不同设备的作用及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 红寺堡交警讲授“开学第一课”

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其间,结合典型案例阐述了交通事故对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的严重危害,提醒同学们做到“知危险、会避险”,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不乘坐无资质车辆和超员车辆,未满16周岁不骑行电动车,自觉学习交通安全知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一个合

格的交通参与者和宣传员,同时提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民警还为同学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教授简单的交通指挥手势信号,现场互动问答,让交通安全常识深入每一名学生心中,引导他们养成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好习惯。

## 同心交巡警“多员化”护学撑起平安伞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万鸿 文/图

### 学校门口的“指挥员”

新学期伊始,每个学校门口都会看到交警执勤守护的身影,上学,他们提前到岗;放学,他们坚守到最后。同心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立足城区23所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实际,对城管、特巡警2个中队实行划片护学包干,建立健全人、定岗、定责、定时间、定任务和保安全的“五定一保”常态化护学制度,靠实“队领导、责任民警、责任辅警”三级捆绑责任,常态化护学,当好学校门口的“指挥员”,为同学们筑起最坚固的交通安全防线。

### 交通秩序的“管理员”

在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的基础上,该大队不断优化勤务模式,科学显性用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巡查密度和整治力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严防涉及学生交通事故发生。特别是针对学生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未满16周岁学生骑电动车等现象,持续延伸整治触角,让学生群体为电动车管理起好步、带好头,养成文明交通习惯。目前,共在校园周边清拖乱停乱放各类车辆135辆,查处不戴头盔、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300余起。

### 安全出行的“宣传员”

连日来,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各学校,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讲好新学期“第一课”。民警从正确行走、安全乘车、遵守交通信号灯等方面对师生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师生文明交通素质,推动“小手拉大手”真正发挥作用,增强社会宣传效果。

目前,已深入14所学校讲授了“交通安全第一课”,并采取“先城区、再沿线、后农村”的方式,全面深入校园普及交通安全常识。

新学期,同心交巡警通过“多员化”护学手段,用他们辛勤的汗水,执着的坚守,恪尽职守、默默奉献,始终守护在上学路上。

## 大件运输,切记按许可路线通行

本报记者 陈世伟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这不仅是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管理的需要,更是为了保障道路交通顺畅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近日,宁夏高速交警查处了一起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 【案情】

9月8日1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六大队民警在隆德收费站开展勤务时,发现两辆运输车在隆德收费站内广场缓慢行驶,导致内广场交通堵塞,民警立即到内广场疏导交通。民警发现因两辆大件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超宽,车身也超长,影响了行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致使后方许多半挂车辆跟车行驶,速度缓慢。如果后方车辆车速过快或观察不及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引导大件车通过人工车道驶出高速后,立即对两辆车的相关证件进行了核查。经查,两名驾驶员的驾驶资质正常,但所提供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通行线路与实际行驶线路信息不符,驾驶员称由于自己对路线不熟悉,驶入泾华高速时错过匝道驶入了青兰高速,准备按照导航提示将车辆开去陕西。民警了解情况后,针对两名驾驶员运

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移交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进一步处理。

### 【说法】

民警介绍,大件运输驾驶员不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且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规定: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这不仅是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管理的需要,更是为了保障道路交通顺畅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近日,宁夏高速交警查处了一起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10条第六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一次记6分。

## 以案说法

## 雨天路滑 半挂车侧翻护栏外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9月4日9时5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定武高速由东向西方向56公里处,一辆半挂车冲出路面上发生侧翻。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只见高速公路右侧数十米护栏已经倒伏,一辆半挂车侧翻在高速公路基座外的草滩上。经了解,驾驶人员行驶至该路段时,由于雨势较大且又是下坡路段,高速行驶的车辆在湿滑的路面上发生侧滑,因车速较快、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向道

路右侧的护栏翻下路基。庆幸的是,驾驶员系了安全带,身体并无大碍。民警会同养护、路政等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后,道路通行秩序及时恢复。

交警提示:雨天部分路段存在积水,路面与轮胎之间会形成“水膜”,降低轮胎附着力和摩擦力,使车辆的制动性能变差,极易产生侧滑及侧翻事故。遇到暴雨时,请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保持低速行驶,减少变道和变速。遇到服务区或者高速出口时,可根据雨势和身体状态停靠休息或驶离高速公路躲避,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

## 货车高速路爆胎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9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六大队民警巡逻至泾华高速由北向南3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大件运输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一男子蹲在车旁的路面上,正在吃力地操作千斤顶,一旁不时有车辆呼啸而过。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询问得知,该车由银川装货运往陕西宝鸡,行至事发路段时右前二轴轮胎突然爆胎。驾驶员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因缺少应急处置经验,并未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电话,而是联系了附近

## 交警救助除隐患

一家轮胎修理厂,维修人员也未考虑高速上存在安全隐患就前来维修。民警分工合作,一人在后方警戒,一人帮助维修人员更换轮胎。半个小时后,终于帮助故障车辆换好了轮胎。

交警提示:行车前,一定要提前检查车辆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切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后150米以外放置三角警示牌,人员迅速撤离至路侧安全防护设施外,并打电话报警等待救援。

## 行车途中遇困 银川交警“搭把手”



金凤交警清理散落在路面的液态有机化肥。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9月5日,在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街培华路口,一辆拉载液态有机化肥的半挂车由西往北转弯时,由于货物捆绑不牢固,不慎将货物散落在路面,影响了道路正常通行。

在附近巡逻的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于浩亮和辅警王天社、王文发现情况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一边帮助司机将掉落的货物搬至路边重新装车,一边指挥疏导过往车辆,避免发生交通拥堵。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散落货物全部移至路边,道路交通得以恢复。

9月7日,灵武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白土岗中队警员金帆和同事沿211国道进行巡逻。17时42分

许,巡逻至308省道45千米处时,金帆发现前方道路一侧有一名身着灰色衣服的男子站在路边,在他的旁边搁置着一辆银灰色栏板货车。当时,路上车流量较大且车速较快,金帆立即告诉同事将警车停在故障车辆后方,上前提醒该男子打开故障车辆双闪警示灯,在车后20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牌。随后,金帆取来拖车带,和同事合力对故障车辆进行拖拽。在大家齐心协力的努力下,最终将被困车辆拖移至安全地带。帮助该车辆脱险后,金帆叮嘱车主以后要提前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排除故障再上路。男子对交警不停道谢,表示会吸取教训,定期检查维护车辆。